

西南石油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文件

计科教〔2025〕1号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细则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西南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西南石大教〔2024〕55号）等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考查，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制定本推免管理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守实事求是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坚持全面发展。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学业表现，也要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能力以及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引导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选拔以过程性评价为主，以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坚持公平公正。强化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营造公平竞争、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推免工作环境，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四）坚持两级管理。推免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领导，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学院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制定推免管理细则，明确推免生选拔范围及条件、各专业指标分配原则、推免生选拔办法等。推免管理细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审定后，向全院学生公布并严格执行。原则上，已公布的学院推免管理细则不得随意调整。

二、学院推免工作相关机构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其工作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制定学院年度实施方案、确定各专业推免指标、组织开展推免生的考核和选拔、配合学校领导小组调查和处理推免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等。工作小组总人数为奇数，

设组长 1 名。工作组成员包括学院主要党政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领导、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教学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其工作职责主要是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审核小组成员由计算机相关学科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教师担任，总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 5 人，设组长 1 名。

三、推免生选拔范围及条件

（一）选拔范围

推免生选拔范围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并在我校就读的应届拟毕业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以及“中高计划”等培养项目的学生）。

（二）报名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因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受处分记录，报名时无尚未解除的其它违纪处分；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所在专业年级教学计划前三年所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无未修、补考（不含因缓考参加的补考）、旷考、取消考试资格记录；
5. 所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居所在专业年级前 40%，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居所在专业年级前 40%，排名统计时间均以学院规定为准；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7.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四、推免生指标及各专业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学校确定的推免指标，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色以及应届毕业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各专业的推免指标及候补人选指标。各专业的推免指标数总和不能超过学校确定的学院推免指标数，候补人选指标数按专业推免指标数的 20% 计算（计算结果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

五、推免生确定流程

（一）符合推免生选拔范围及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申请，填写《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1），提供综合能力考核证明材料。

（二）学院审核小组组织对报名参加推免遴选学生的学术专长和社会活动材料进行严格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在学院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

录像，鉴定结果、答辩结果在学院办公区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主页上公示 3 日，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考核成绩计算。

（三）工作小组按照学生所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成绩、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的占比进行折算确定遴选考核成绩，并根据遴选考核成绩按专业由高到低排序，按照学院公布的各专业推免指标及候补人选指标，最终确定拟推免生及候补人选。对于遴选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依次由学生所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成绩、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生及候补人选。

（四）拟推免生名单及拟候补人选学生名单要在学院办公区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主页上公示 3 日。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拟推免资格或放弃拟推免资格，可由本专业已公示的候补学生顺延递补。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推免生名单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遴选考核成绩计算办法

遴选考核成绩=学生所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成绩 $\times$ 9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times$ 10%

首次考核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成绩=50+首次考核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首次考核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以本科教学服务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由四部分构成，其中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占 5%，学术专长考查成绩占 65%，社会活动考查成绩占 25%，外语成绩占 5%。

（1）综合素质测评成绩（100 分计）：前 6 学期综合素质评测成绩平均分，以学院公示的最终数据为准；

（2）学术专长考查成绩（100 分计）：基于相关证明材料，其计分细则详见附件 2。

学术专长考查成绩=(个人学术专长考查成绩/ $\max(100, \text{校本部/南充校区所有报名学生中学术专长考查成绩最高分})$)*100；

（3）社会活动考查成绩：基于相关证明材料，其计分细则详见附件 3。

社会活动考查成绩=(个人社会活动考查成绩/ $\max(100, \text{校本部/南充校区所有报名学生中社会活动考查成绩最高分})$)*100；

（4）外语成绩（100 分计）：全国大学英语四级不低于 425 分，计 60 分；全国大学英语六级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成绩总分不低于 5.5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80 分），计 100 分。

以上所有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七、推免程序及要求

（一）学院工作小组须根据学院推免管理细则及学校年度推免工作通知要求，制定学院年度推免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组织机构、专业推免指标及候补人选指标、学生报名要求、选拔使用的相关成绩提取和有关支撑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学院选拔办法、拟推免生名单公示、日程安排及相关措施等，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并严格执行。

（二）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推免实施方案，自愿提交参加推免遴选报名申请。学生在提交推免申请时需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不随意放弃推免资格。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后，因放弃推免资格造成推免指标作废的学生，学校将在学生档案、学生登记表中如实记载。

（三）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四）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文艺体育特长、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在综合能力考核中体现。

（五）综合能力考核中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纳入成绩计算体系。

（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能力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七）学生的研究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为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八）学院公示期间，放弃拟推免资格的学生，须本人提交书面声明于学院留存备查，报学校领导小组后不再受理任何放弃推免资格的应用。

（九）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的最后一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2. 受记过及以上校纪校规处分或受刑事、行政处罚；
3. 有学术不诚信行为；
4. 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十）实行推免工作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必须主动向所在学院报备申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十一）为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开和公平，及时处理违规违纪行为，学院专门设置督导举报电话、邮箱等，全程接受监督。

（十二）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细则》（计科教〔2024〕1号）同时废止。

（十三）学院授权教学办公室负责对本管理细则进行解释。

（十四）如国家、学校推免政策发生变化，则依据国家、学校的规定执行。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1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本科专业		电话			
英语成绩			考试名称_____（填 CET4、CET6、IELTS 或者 TOEFL 等）				
			考试成绩_____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情况（仅对一项竞赛获奖计分）							
国家级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请注明本人排名次序，仅对一项成果计分）							
国家级科研立项情况（请注明本人排名次序，仅对一项科研立项计分）							
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请注明本人排名次序，仅对一项代表论文计分）							
国家级非学科竞赛获奖情况（仅对一项竞赛获奖计分）							
获校级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情况（仅对认定项的个人荣誉称号计分）							
承担社会工作情况（仅对一项社会工作计分）							
其它情况（退伍军人、志愿者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各类分别对一项计分）							
违纪违规情况							
申请人保证： 1. 我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准确、真实、有效； 2. 我已阅读学院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相关文件，同意按文件要求执行。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电子填写及格式编辑、增加页数等，但本人签名必须为手写签名。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学术专长考查计分细则表

学术专长考查共计四类，分别为学科竞赛、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立项和学术论文发表，所有类均按照代表作计分，相同类不累加。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有单位署名的项目，要求为西南石油大学或西南石油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或计算机科学学院。

一、学科竞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一类	70	60	50	1. 学科竞赛列表见附件 4，同一比赛的不同级别，不作累加只计其最高分。 2. 排名第一者计满分，其他按排名递减逐次减半计分，仅计算排名前三。 3. 无排名的团体赛按照团体人数取平均分（例如：国家一类一等奖，团队三人，三人的分数= $[70+35+17.5]/3$ ）。
国家级二类	50	40	30	

二、科研成果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备注
国家级	100	90	80	30	1. 国家发明专利按照国家级科研成果优胜奖认定。 2. 集体合作成果排名第一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按排名递减逐次减半计分（无排名，按照平均计分，与学科竞赛计算办法相同）。

三、科研项目立项

类 别	分数	备注
国家级	40	项目排名第一者计满分，其他按排名递减逐次减半计分（无排名，按照平均计分，与学科竞赛计算办法相同）。

四、学术论文

类 别	分数	备注
A 类	100	1. 代表作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级别分类见《西南石油大学科技工作分类分级及量化计分办法》最新版 2. 代表作必须与学业相关，能公开检索。
B 类	90	
C 类	80	
D 类	70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社会活动考查计分细则表

社会活动考查共四类，分别是非学科竞赛获奖、个人荣誉称号、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非学科竞赛、社会工作按照代表性获奖、职务计分，相同类不累加。

一、非学科竞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60	50	30	1. 认定范围为国家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非学科竞赛，如职业规划类、人文素养类、艺术体育类等各项赛事。 2. 团体获奖排名第一者计满分，其他按排名递减逐次减半计分。 3. 无排名的团体赛按照团体人数取平均分（例如：国家级一等奖，团队三人，三人的分数 = $[60+30+15]/3$ ）

二、个人荣誉称号

级别	分数	备注
国家级	60	认定范围为国家级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如“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省级	50	认定范围为省级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如“四川省优秀共青团员”

说明：以班级、党（团）支部、学生会、社团等学生自组织为单位所获的集体荣誉称号不得以个人荣誉名义申请加分项，若有特殊加分情况，应提交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三、社会工作

担任职务	分数	备注
省市学联、高校志愿服务联盟主席团成员	60	任职满一年/学年整，提供相应任职证明；积极履行工作职责，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四、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

活动		分数	备注
大学本科阶段主动应征入伍，兵役期满退役		50	提供证明：《中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15	由所在国际组织出具相关实习证明，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参加 社会实践	入选“三下乡”社会实践国家级重点团队	20	提供主办单位通知文件以及学院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
	入选“三下乡”社会实践省级重点团队	10	
参加 志愿服务	获得“志愿四川”平台青年志愿者星级认定	10	“星级志愿者”提供电子证书；重要项目是指主办单位为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权威行业协会（计算机学科方向）的志愿服务项目，需提供志愿服务证明材料：志愿服务证书、志愿活动通知、志愿活动负责人或联系人信息，仅认定一次，不予累加。
	参加重要项目的志愿服务工作	3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学科竞赛一览表

一、学科竞赛

类别	学科竞赛
一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二类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华为 ICT 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原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ASC 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 国产 CPU 并行应用挑战赛 中科院先导杯并行计算应用大奖赛 全国并行应用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其它（学校立项的计算机学科方向竞赛）

二、一览表说明

1. 适用范围推免研究生的学科竞赛计分；
2. 参照《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最新版）以及学校立项的学科竞赛（最新版），在每年制定《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方案》时更新；
3. 解释权归西南石油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